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

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3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 KOH 计)。

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

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。

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冷冻饮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

品和制作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

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NHCY 0004S—2018《枸杞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

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2.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十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七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红糖检验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DQM0002S-2017《粉丝(粉条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

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十一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十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- 3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4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

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2. 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六六六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铅(以 Pb 计)、吡虫啉。

3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。

4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三氯杀螨醇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灭蝇胺、马拉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乐果、克百威、腈菌唑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二甲戊灵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镉(以 Cd 计)、百菌清。

5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6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啞菌酯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。

7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、噻唑膦、百菌清、烯唑醇、联苯菊酯、氟环唑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8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